证券代码：688479　　证券简称：友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文京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间接控股股东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科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江西用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用友”）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公司董事吴政平，监事郭新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桂昌厚，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陈小庆，高级管理人员金爱君、高海清，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82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07.94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2,633.88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累计发生的其他相关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4,093.53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08,540.35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3）验字第61357229_A02号）。公司已于2023年5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14,431.74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份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直接控股股东用友网络、间接控股股东用友科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江西用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本企业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4、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5、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实际控制人王文京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和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4、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5、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收益（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公司所有。

7、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桂昌厚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就本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4、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和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6、本人将严格遵守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7、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8、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9、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四）公司董事吴政平、监事郭新平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和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5、本人将严格遵守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五）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陈小庆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和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和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5、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日起4年内，在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所持公司股份的25%，前述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6、本人将严格遵守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7、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8、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9、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六）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金爱君、高海清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要求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上市交易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于本次发行及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指公司股票经调整后的价格。

3、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公司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4、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和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5、本人将严格遵守可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6、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7、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8、在本人持股期间，若关于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三、相关股东股票锁定期延期情况

截至2023年6月7日收盘，公司股价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33.99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上述承诺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或姓名	与公司关系	原股份锁定到期日	现股份锁定到期日
1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控股股东	2026年5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2	北京用友科技有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2026年5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3	江西用友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026年5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4	王文京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2026年5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5	桂昌厚	董事、总经理	2024年5月10日	2024年11月10日
6	吴政平	董事	2026年5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7	郭新平	监事会主席	2026年5月10日	2026年11月10日
8	陈小庆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24年5月10日	2024年11月10日
9	金爱君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24年5月10日	2024年11月10日
10	高海清	董事会秘书	2024年5月10日	2024年11月10日

上述延长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在延长的锁定期内，上述股东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延长首次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锁定期的行为符合其首次公开发行前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锁定期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3-35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昕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6月1日通过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其中独立董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下属企业共同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6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下属企业共同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36号）。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77　证券简称：国创高新　公告编号：2023-36号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下属企业共同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国创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科技”）拟向渤海银行武汉分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申请融资5000万元，期限一年，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公司控制的深圳共赢三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赢三号”）以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6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形成和签署人数均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以上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

共赢三号全体合伙人同意本次抵押担保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国创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9月30日

法定代表人：王昕

注册资本：1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三路8号道路材料工程纤维技术中心办公楼、研发中心及企业文化中心9301

经营范围：沥青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仓储及运输；道路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承接沥青路面工程；环保工程技术开发及应用；计算机软硬件及相关网络技术的开发、设计、技术咨询和销售；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2、股权结构

国创科技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共赢三号为公司控制的企业。担保人与被担保人关系如下图：

@

3、主要财务数据

国创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9192.49	8413.76
负债总额（万元）	6638.44	5814.35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2554.04	2599.41
项目	2022年1-12月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万元）	10339.51	1357.13
利润总额（万元）	994.44	45.36
净利润（万元）	745.83	45.36

4、截至目前，国创科技信用良好，不存在抵押、担保、诉讼和仲裁等或有事项。

5、经查询，国创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拟与渤海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务本金、利息、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它应付款项；债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保证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2、担保金额：5000 万元。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共赢三号拟与渤海银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抵押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抵押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的债务本金、利息、手续费及其它收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它应付款项；抵押权人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权益而发生的所有费用；抵押人在本协议项下应向抵押权人支付的违约金和任何其他款项。

2、抵押金额：5000万元。

3、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4、抵押期间：签订抵押合同之日起三年三个月。

5、抵押物：光耀海豚湾花园1-3栋、5-11栋部分（共计174套）住宅房地产

四、抵押物基本情况

抵押物为共赢三号所有的位于惠州大亚湾澳头惠澳大道2号光耀海豚湾花园1-3栋、5-11栋部分（共计174套）住宅房地产，房屋总建筑面积为14857.81㎡。抵押物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抵押物情况如下：

抵押物名称	总建筑面积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光耀海豚湾花园1-3栋、5-11栋部分（共计174套）住宅房地产	14857.81㎡	9162.82万元	9162.82万元	7240.43万元

武汉博兴房屋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受国创科技委托，以2023年4月4日为基准日对抵押物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鄂博兴[2023]字第CP341号）。根据《房地产抵押估价报告》，抵押物价值为7240.43万元。

五、董事会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此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其经营业务的开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能控制其经营和财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3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49%。公司的对外担保全部为公司及下属企业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国创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扬基金”）与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同花顺”）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6月9日起，对通过浙江同花顺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购，以下简称“定投申购”）、转换、赎回鹏扬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相关费率优惠。

1、适用的基金范围

鹏扬基金管理并由浙江同花顺销售的部分开放式基金产品，包括已经发行的以及将来发行的产品。如有某只或特定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鹏扬基金或浙江同花顺另行公告确认

2、活动时间

自2023年6月9日起，结束时间以浙江同花顺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3、活动内容

（1）投资者通过浙江同花顺申购（含定投申购）上述使用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浙江同花顺官方活动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浙江同花顺赎回上述使用基金，可享受赎回费率（归入基金资产部分除外）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浙江同花顺官方公告为准。

（3）投资者通过浙江同花顺转换上述使用基金，可享受转换费率（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应归入基金资产的部分除外）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浙江同花顺官方公告为准。

（4）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浙江同花顺所有，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浙江同花顺的相关页面。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适用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4、重要提示

（1）上述适用的基金原费率标准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公告。

（2）浙江同花顺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鹏扬基金对于本公告享有解释权。

5、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773-772

网站：www.5ifund.com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6、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ST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3-06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3年6月8日，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九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股，预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交易。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3、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1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或者仅发行B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截至2023年6月8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九个交易日均低于1元/股，预计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1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3条第一款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股，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公司已于2023年5月26日、5月29日、5月30日、5月31日、6月1日、6月2日、6月5日、6月6日、6月7日收盘后提交了《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2023-050，2023-051，2023-053、2023-055、2023-056、2023-059、2023-060、2023-062），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十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2022年度因存在对外担保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被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之第八节9.8.1条，公司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消除。

2、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因公司截止2022年12月31日已到期未支付的债务本金626.32亿元，以及由于毛利率下降、存货跌价、利息费用化等因素影响，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125.53亿元，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同时，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对外部单位提供合计5.45亿元的担保，表明公司在对外担保内部控制上存在重大缺陷，对公司2022年度出具了非标准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3、公司对福州俊德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2.50亿元差补担保事项，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未能按方案在1个月内解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八节第9.8.1条第（二）项规定，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触发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九日

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纯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76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6月5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2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9,023,989.0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纯利债券A	泰达宏利纯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767	003768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23	1.052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8,608,032.07	415,956.9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0	0.10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6月12日
除息日	2023年6月12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6月13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3年6月1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对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3年6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6月12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4）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3年6月12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申请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5）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自红利再投资份额确认日起计算。

6）咨询办法

（1）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免长话费）或010-66555662。

（2）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manulifefund.com.cn。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9日

万家恒生互联网科技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恒生互联网科技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万家恒生互联网科技业指数发起式（QDII）	
基金代码	01847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6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万家恒生互联网科技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万家恒生互联网科技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恒生互联网科技业指数发起式（QDII）A	万家恒生互联网科技业指数发起式（QDII）C
下属基金的基金代码	018475	018476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902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3年6月6日至2023年6月6日		
验资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3年6月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7		
份额级别		万家恒生互联网科技业指数发起式（QDII）A（018475）	万家恒生互联网科技业指数发起式（QDII）C（018476）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5,003,200.66	5,024,056.00	10,027,256.66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0.00	0.00	0.0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003,200.66	5,024,056.00	10,027,256.66
	利息结转的份额	0.00	0.00	0.00
	合计	5,003,200.66	5,024,056.00	10,027,256.6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9.9360%	99.5212%	99.728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5.00	0.00	15.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3%	0.0000%	0.0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3年6月8日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000.00	99.7282%	10,000,000.00	99.728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0.00	0.0000%	0.00	0.0000%	-
基金经理等人员	0.00	0.0000%	0.00	0.0000%	-
基金管理人股东	0.00	0.0000%	0.00	0.0000%	-
其他	0.00	0.0000%	0.00	0.0000%	-
合计	10,000,000.00	99.7282%	10,000,000.00	99.7282%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少于3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及相关业务公告中规定。

（2）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及相关业务公告中规定。

（3）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和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wjasset.com）；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5）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9日

万家鑫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鑫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鑫橙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47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4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万家鑫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鑫橙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6月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3年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万家鑫橙纯债债券A	万家鑫橙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5471	01547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66	1.022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73,454,884.10	320.4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85	0.150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6月13日
除息日	2023年6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6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23年6月13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23年6月1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年6月1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3年6月12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5）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wjasset.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875　证券简称：安奈儿　公告编号：2023-038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通过公司OA系统公示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公示期为2023年5月30日至2023年6月8日。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等形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工资单、社保缴纳凭证、与公司或下属子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在公司或下属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列入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所述，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850,0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占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威科技”）总股本的1.25%。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全部为战略配售股份。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1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5月1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28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17,000,000 股，并于2021 年6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68,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4,159,629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840,371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限售股股东为公司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限售期限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本次解除限售股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将于2023年6月1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爱威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爱威科技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西部证券对爱威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6月1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	850,000	1.25%	850,000	0
合计		850,000	1.25%	85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850,000	24
合计	-	85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9日